

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 扎实推进轻罪治理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 通讯员 周青 彭丽娟

近年来,随着犯罪结构的变化,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不断探索创新,在侦办、速裁办案中心基础上,整合资源,成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前移诉讼程序端口,实现轻罪案件侦、诉、审、调一体化,“五步工作法”系统构建轻罪治理体系,有力助推辖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五集中”搭建轻重分离“快车道”

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选派三个年轻办案团队常驻“轻罪治理”中心,一比一配置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专门办理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确保轻罪治理中心“建起来”“用起来”“强起来”。

同时,该院对轻罪案件通过开展“集中听证、集中训诫、集中认罪认罚、集中起诉、集中适用速裁程序”,搭建“捕前过滤+诉前分流+集中办理+速裁程序+公益服务”五重协作模式,在确保程序公正和案件办理质量的前提下,形成快速高效的侦、诉、审机制。

“四坚持”形成长效履职“加速度”

坚持端口前移,进行案件分流。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作用,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实现办案数据交换、共享,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进行初审介入,对属轻罪案件,径行分流到轻罪办案组集中办理。

坚持每日介入,提升办案效率。该院轻罪办案组每日对分流案件进行审查,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认罪认

罚、矛盾化解的轻罪案件,建议适用非羁押措施,直接移送审查起诉,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坚持每周研判,化解矛盾纠纷。该院每周对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将介入端口前移至案件初查阶段,对案件中矛盾纠纷按照时间长短、金额大小、难易程度进行分类统筹,分策化解。

坚持每月分析,开展类案分析。该院每月对多发频发的轻罪案件信息进行梳理、分析、研判,注重发现、研判隐藏在案件背后的社会风险隐患,向有关单位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检察意见,及时堵塞治理漏洞。

“三规范”打好梯次治理“组合拳”

规范“检察+N”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机制。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的前导、集成优势,主动引导、参与公安机关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对矛盾纠纷尤为突出的案件,邀请司法局进行检调对接,专业化调解尽力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弥补被害人损失。对于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涉众、涉敏等矛盾纠纷线索,及时移送区委政法委综治中心研判共同介入。

规范“不起诉+公益服务”制度。该院积极争取到区委政法委支持,整合公检法司各部门力量,建立社会公

益服务机制,对不起诉的轻罪案件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型案件“量身定制”社会公益服务内容。如对涉及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类案件的嫌疑人进行交通疏导、劝导服务。涉嫌故意伤害、聚众斗殴的嫌疑人参与纠纷调解服务。涉及失火、非法捕捞水产品类案件的嫌疑人从事森林防火、巡河宣传等犯罪预防服务。

规范“融合履职”质效。该院及时对不起诉案件进行审查,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快速向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线索,由其制定检察意见书,确保“贵罚相当”。今年以来,已移送刑衔接相关案件109件,由行政检察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34件。同时,向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轻罪案件线索10条,提起公益诉讼1件,并督促涉案人员补种树苗72705株、投放鱼苗81000余尾、认购“碳汇”约66吨。

“两构建”画好协同治理“同心圆”

构建“一体履职”制度体系。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积极争取区委政法委支持,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制定《轻罪治理中心实施意见》《繁简分流工作办法》《速裁案件办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机制,为一线办案人员提供可操作、易上手的“工作指引”。同时,通过侦协办平台,梳理高发、频发的轻罪案件,建立“危险驾驶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捕

捞水产品罪”等快速办理机制,筑牢轻罪治理协同履职格局。

构建“类案证据”标准指引。该院依托同堂培训、案件会商等方式,就个案、类案证据收集等问题与法院、公安机关及时沟通,统一轻罪案件治理认识,与公安机关制定并印发危险驾驶罪、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故意伤害罪等证据收集指引17个。

“一品牌”奏响轻罪治理“交响乐”

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打造“枫行毕心·齐心轻护”七星关区轻罪治理品牌,通过“案发前预防、案发后调解,办案中认罪认罚、服刑后帮教帮扶”等职能延伸,抓前端、治未病,不断拓展轻罪治理新路径。

同时,该院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作用,灵活运用公开听证、不起诉公开宣告、“现场庭审+普法教育”等方式,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化宣传模式,选取具有教育价值的轻罪案件进行释法说理,邀请电视台对轻罪案件办理过程进行拍摄记录,不断扩展宣传辐射面,充分释放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引导群众平时学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预防轻罪案件的发生。今年以来,该院已开展线下宣传20余次,刊发轻罪案例5期,邀请电视台拍摄2次,进村入寨走访宣传2次,开展庭审+普法宣传12次。



近日,黔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社区向老年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详细宣传了防范养老诈骗以及禁毒戒毒等法律法规知识。

通讯员 杨春 摄
(贵州图片库 发)

郑金珠：当好“法律明白人” 办实群众身边事

■ 记者 牟岚

作为安顺市平坝区天龙镇天龙村党总支书记和天龙村村主任的郑金珠,她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职责,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2022年,她荣获区级“最美网格员”称号,在她的带领下,天龙村继续保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等称号。

“作为一名‘法律明白人’和一名村委带头人,需要有更多思路,在工作中不断发掘各类力量参与。”郑金珠认为,基层应该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效融合,才能更好地服务群众。

自2023年以来,在郑金珠的带领下,天龙村联合当地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以院坝会、座谈会、讲座、线上直播线下交流等多元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除此之外,郑金珠结合天龙村实际积极探索交通纠纷矛盾化解“四个坚持”工作法,严格掌控“责任监督”“多元协调”“走访排查”“总结归档”等各个环节,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有法可依、有情有理、有档可查。

“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网格,形成了一个上下协调、统筹兼顾的治理格局,充分发挥了“两室”共建的阵地作用,打造村级基层社会治理新平台。

郑金珠是土生土长的天龙村人,对于父老乡亲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她上任后一直谋划着。通过召开动员大会、线上征集报名方式,她成功组建了一支208人的在校大学生志愿服务队,将线下防电信诈骗宣传、法治知识答疑讲解、线上网络安全法宣传科普等融入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中。在郑金珠的带领下,这支队伍已经成长为天龙村法治工作的中坚力量,随处可见他们参与其中的身影。

2023年7月,为满足返乡大学生的精神文化需求,培养他们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同时增强他们的法治意识,天龙村创新式举办了大学生文化艺术晚会,利用节目间隙增设了法治知识问答环节,以生动有趣的方式培养了他们的法治观念,推动他们成为了天龙村法治建设工作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网格后,郑金珠根据不同人群接受程度和理解能力的差异,依据网格员及联户长对网格内的熟悉程度,在村里分批次开展了多元的法治宣传活动。

针对年老体迈的老年人,她联合司法所、派出所开展院坝会活动,面对面地向辖区老年人宣传法治知识,并且用身边真实事例举例,让老年人更能理解法律知识;针对少年儿童学用法,她积极开展线下法治宣讲活动,用生动有趣的案例、通俗易懂的语言培养他们的法治观念;针对在外务工的年轻人,她通过线上直播线下答疑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活动,针对年轻人关心的婚恋、住房等问题结合实例与驻村法律顾问给他们进行实时解答。

多亏你主动关心我们家的情况,现在他不打我了,一家人好好地过日子。”近日,该村女子李某丹对郑金珠感激不已。原来,有一次,郑金珠在村里走访时得知,李某与其丈夫杨某因家务纠纷经常打架。

郑金珠担心对方矛盾升级,遂主动与双方当事人联系,并与天龙镇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妇联联系,主动介入了解并成

功化解矛盾。调解过程中,郑金珠充分发挥女性“法律明白人”作用,先对李某丹进行情况了解,掌握矛盾源头,并耐心劝导谈心和说服教育,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最终丈夫向妻子赔礼了道歉,妻子也原谅了丈夫,夫妻和好,家庭矛盾得到圆满化解。

“农村的矛盾纠纷没什么大事,都是些小事,但有时道理讲不通,最后还得通过村干部和‘法律明白人’调解解决。”郑金珠始终牢记镇党委、政府保稳定、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在强化普法教育的同时紧抓辖区矛盾纠纷问题。

在不定期开展走访排查行动中,郑金珠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人熟、地熟的优势,将辖区普法宣传与矛盾纠纷化解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面对面谈心谈话拉近与村民的距离,充分了解村民的法治需求,做到全面掌握村民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处理矛盾纠纷,引导辖区村民合理表达自身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最后坚持以“依法调解、以情明理”的协调理念,引导辖区村民协商解决问题,营造了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湄潭县 以检察之力 护一方土地

本报讯(通讯员 查祝)位于黔北中间的湄潭县,山清水秀、气候温润,素有“云贵小江南”之美誉,是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当地流传着这样一句话:“走,到湄潭当农民去!”近年来,湄潭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坚决向破坏土地行为“亮剑”,切实扛起保护耕地安全的政治责任、检察责任、社会责任。

在耕地保护上,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的行为,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全县农村占用农用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采取对违法犯罪嫌疑人收缴惩罚性赔偿金、监督生态修复的方式对占用的农用地限期整改。2022年以来,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30余件,以高质量办案履职全方位强化土地司法保护。

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犯罪主体农民居多,农民具有非法占

用农用地的地缘优势,一些人受到各种利益驱使,加之法律意识淡薄,容易触犯法律。因此,湄潭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法律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强化土地保护观念,不触

碰土地保护红线。

此外,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土地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时,还注重协作配合,形成耕地保护强大合力。对于行政机关的不规范执法行为,湄潭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行政执法机关正确适用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执法程序。同时,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加强调查核实,全面深入,查实执行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情况,在检察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上求实效,提出准确、可操作性强的意见,提高检察建议质量。

“通过召开公开听证,我们更加了解了检察机关的职责,愿意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并会在监督中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湄潭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办理,湄潭县人民检察院与土地行政执法单位达成耕地保护共识,更好凝聚执法司法力量,共同助力耕地资源行政执法规范化、检察监督常态化。

接下来,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依法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强退林退园还耕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推动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落地,为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黎平县 强化法治督察 助推法治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杨婷婷 记者 廖尚海)为切实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进一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落地,近年来,黎平县高度重视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将其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举措,全力推动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统筹推进,明确督察重点。黎平县将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内容和重要抓手,充分发挥法治督察考核“指挥棒”作用,每年制定年度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紧密结合本县法治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确定年度工作指标,细化督察任务清单。聚焦民生、安全生产、“两违”执法、法治化营商环境等领域,为深化法治督察明确了方向。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督察关键。针对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队伍建设薄弱等突出问题,科学设置督察内容,细化督察清单14条,组建4个专项督察小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落实普法责任制等法治建设领域重点难点,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实地督察,切实做到以督促学、以督促改,以督促示范引领,推动全县法治建设规范有序发展。截至目前,督察组发现问题28个,开

出问题清单22张,开展指导24次,收集到意见建议5条。

坚持跟踪问效,确保督察实效。督察工作结束后,黎平县委依法治县办针对督察发现的问题,不走过场、不搞形式,点对点发出《法治督察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督促各乡镇、各执法部门根据问题清单对标抓好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精准施策,加大对问题整改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力度,推深做实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坚持长效常治,巩固督察成果。建立健全法治督察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加强对乡镇和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通过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活动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持续巩固和拓展法治督察的成果,为法治黎平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今年以来,共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2期387人次。

下一步,黎平县将继续深化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创新督察方式方法,拓展督察范围,加强与其他监督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同时,加大对法治建设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债权转让通知

贵阳市工业矿业物资总公司 关岭泰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众立鑫贸易有限公司 胡江:

我已将对你们债权的所有份额转让给孙晓贵,由其与施叶峰共同享有该债权,债权凭证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黔44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3月30日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债权转移确认暨联合催收通知书》,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施叶峰、于2021年8月2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债权明细表》,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514870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利息共计106639749.01元,其他费用342343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息合计158126749.01元。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将所欠的上述债务款的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及施叶峰。

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人孙晓贵。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专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王亮明
2024年7月5日

通知

刘佳归:

你承包经营我司贵阳至务川班线贵AA9599号车,因你已构成违约行为,现特通知你,请于2024年7月8日前到我司处理该车有关事宜,逾期不到,我司将对该车进行处置,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你全部承担。

特此通知

贵阳黔运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